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2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广发证券”)。

4、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中“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52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528。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上述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客户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1、若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选择认购、申购费用,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认购金额、基金类别、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渠道等不同,享受不同的认购费率。

12、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进行电子账单等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基金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以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港股通股票的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在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8、本公司解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52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528。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8、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司“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或本公司网站。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52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528。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上述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客户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1、若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选择认购、申购费用,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认购金额、基金类别、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渠道等不同,享受不同的认购费率。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f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进行电子账单等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基金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f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以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港股通股票的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在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8、本公司解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1、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